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 1 份。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
（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公開
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改善林園海岸環境，辦理「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段」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考量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求，依林園海岸現有海堤測量結果，並就改善工程所需範圍，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符管用合一目標。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劃定係以林園海岸現有海堤實地測量結果，並依據水利主管機關研議之改善工程所需範圍，以現況海堤進行整體景觀護岸改造，用地範圍包含保護工 6 公尺、海堤 6 公尺，合計 12 公尺），計畫位置及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 1、2 所示。



圖 1 本案計畫區位與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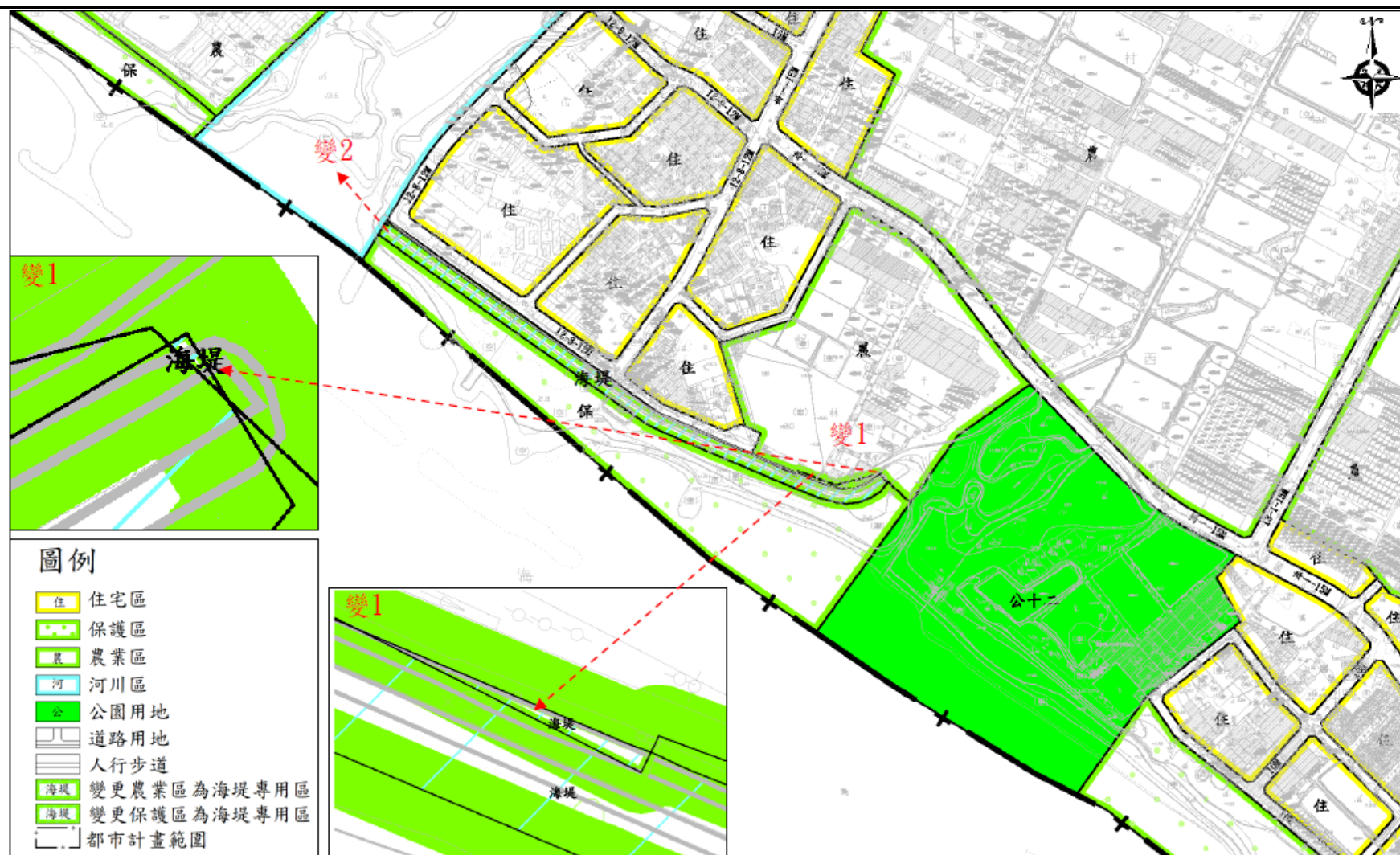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概要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下。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 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東 南側農業 區；林園 溼地公園 西南側	農業區 (0.0034公頃)	海堤專用區 (0.0034公頃)	一、本案係為配合林園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考量工程用地取 得及後續工程進行 之需要，爰依規定 辦理變更高雄市大 坪頂以東地區主要 計畫。 二、依內政部94年10月 28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號函， 本案改善工程用地 範圍位於水利法公 告海堤地區為符合 管用合一目標，並 加速改善工程進行 ，爰檢討變更為海 堤專用區。	本案變更後海 堤專用區之使 用管制事項依 海堤管理辦法 及水利法規定 辦理。
2	計畫區南 側保護區 ；林園溼 地公園西 南側	保護區 (0.5660公頃)	海堤專用區 (0.5660公頃)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